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268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-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……（節略）」

訴願機關所在地在地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	臺北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- 二、訴願人非法容留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護照號碼 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、○○街口之「○○麵包」攤位（下稱系爭麵包攤位）從事廚務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28日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詢問○君及受案外人○○○（即系爭麵包攤位負責人，下稱○君）委任之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以108年2月21日移署北北勤字第1088087312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以108年4月25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28857號函通知○君陳述意見，經○君以108年5月23日陳述意見書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項次34等規定，以109年2月5日北市勞職字第10960226831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15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10月28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及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因郵政機關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09年2月11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新莊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於109年2月11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對之如有不服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09年2月12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居地在新北市，並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2日，則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109年3月14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，應以次星期一即109年3月16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109年10月28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80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另訴願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108 年 2 月 21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88087312 號書函部分，業經本府以 109 年 11 月 5 日府訴二字第 1096102010 號函移請內政部辦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